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陳澍鋒  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72  
傳真：07-3319209  
電子信箱：csf072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165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49003678\_112301653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政府112年度推動數位學習－『雄心高飛·e表人才』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計畫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同仁政策業務推動能力暨專業知能，賡續推動數位學習，特訂定旨揭計畫，並訂有行政獎勵、補休機制等激勵措施，請鼓勵同仁積極參與。
- 二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整合建置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以下簡稱「e+平臺」），本府「港都e學苑」亦配合移轉至該平臺，茲考量本府網路流量限制，避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，請多加運用行動載具下載「e+平臺」APP進行線上學習，並請提醒同仁使用時務必注意資訊安全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其邁